

2025 年度长兴县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更新、运
行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人：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承包人：长兴银河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长兴银河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长兴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主要对长兴县城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更新、运行及维护服务，具体工作如下：

1.1 数据库更新整合：数据库更新工作主要是对服务期间产生的管线修补测成果数据完成处理入库操作，并对数据库进行更新。以当前数据库结构为依据，对管线修补测数据完成数据处理、属性提取、数据导入、图形化展示、拓扑关系建立等一系列工作，随后导入管线数据库，完成新入库数据与相邻管线的接边处理。对原有管线数据创建数据版本，并移入历史数据库，完成数据库更新操作。所有数据在入库前，招标人在现场进行抽查，抽查工程量为5%-10%，抽查合格后出具质检报告。

1.2 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在运行阶段，需要对系统进行运行管理和维护管理，同时对于系统功能做一定的优化升级处理，具体服务内容将包括以下几种：

1.2.1 更正性维护：

系统测试不可能发现系统中的所有错误，还有许多潜在的错误，只有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具备一定的激发条件才可能出现，更正性维护工作就是要在系统应用过程中不断诊断和改正这类错误。

1.2.2 适应性维护

适应性维护是指信息系统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需要进行的系统维护。计算机硬件系统的不断更新，新的操作系统或操作系统新版本的出现，数据环境的变化（如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版本升级、数据存储介质的变动等）都要求系统进行适应性维护。

1.2.3 完善性维护

用户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由于业务需求变化和扩展，可能会产生系统性能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此时需要对系统做适当的优化升级，从而改善和加强信息系统的功能，使之更加贴近用户日常应用需要。

1.2.4 预防性维护

预防性维护是一种主动性的措施，是指对一些使用时间较长，目前尚能正常运行，但可能要发生变化的部分模块进行维护，以适应将来的修改或调整。

1.2.5 现有功能调整

系统维护期间，用户可能会对现有功能的表现形式、操作流程等提出修改要求。例如，用户提出某些功能界面的可操作性有待提高，或者需要增加一些新的安全措施等。

1.2.6 技术支持服务

除了面向系统的维护服务外，还需向各用户提供系统应用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用户在使用管线信息系统时遇到的问题，均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随时咨询系统维护人员，并得到解答。必要时可安排技术支持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 410000 元）；

第四条：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2月30日。

第五条：付款方式

系统数据库更新整合后七天内，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系统运行维护完成后付合同总额的95%（不计息）；经结算后30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乙方的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主管人员、合同经办人员、技术配合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国家规定区划地名相关业务工作涉密保密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主管人员、合同经办人员、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事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双方确定，系统维护按以下标准及方法进行验收：

乙方在甲方要求上完成系统维护，成果符合国家、长兴县相关标准后，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合格证明书上签字。

验收时明确约定：

(1) 验收时质量标准应参照国家有关标准。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维护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甲方接获有关诉讼（或仲裁）文书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给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辩，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维护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甲、乙、双)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_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乙双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甲、乙双方协商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归双方。

第十条 乙方利用维护经费所购置与维护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乙 (甲、乙、双) 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维护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系统应用与维护的支持和培训。

2. 地点和方式：根据实际需求，以现场培训为主。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维护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乙方文件、资料、技术秘密的泄露，外传，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造成甲方文件、资料、技术秘密的泄露, 外传,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除甲方未履行按进度提供技术资料、需求调研、确认以及提供安装环境等配合责任外, 乙方将系统交付甲方使用每延迟一个工作日, 乙方须按每个工作日支付甲方技术交易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累计超期 12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经费和报酬。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项目维护,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 由甲 (甲、乙、双) 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无。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工作后, 利用该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 (甲、乙、双) 方所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无。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施振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付荣祥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全权配合项目实施及组织协调项目的开展、验收等工作;
2. 涉及本项目的其他有关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信息技术地下管线数据交换技术要求》（GB/T 29806-2013）；《地理信息 万维网地图服务接口》（GB/T 25597-2010）；《地理信息 分类与编码规则》（GB/T 25529-2010）；《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分类与代码》（GB/T 28590-2012）；《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规范》（CH/T 9014-2012）；《地理空间数据库访问接口》（GB/T 30320-2013）；《长兴县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长兴县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技术规定》。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设计方案、用户手册、招投标文件、询标记录。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服务完毕和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受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10日